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盧孟君
電話：03-8462860#570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te00104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50083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376550000A_1150083820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50083820_ATTACH2.pdf、376550000A_1150083820_ATTACH3.pdf、
376550000A_1150083820_ATTACH4.pdf、376550000A_1150083820_ATTACH5.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下稱中教大)辦理115年5月至6月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
實體研習，請轉知符合法定研習對象之教師參加，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2月25日原民教字第1150008651號函及中教大115年4月30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152060682號函辦理。

二、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

(一)研習日期與地點：詳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倘有異動請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為主。

(二)研習對象：

1、法定研習對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

115/05/04



1150001859

有專任教師、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老師及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為主。

2、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有興趣之全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所屬教師皆可參與。

(三)公假規定：本課程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委託辦理之法定研習課程，請依權責惠予所屬教師公假或補休參加研習，惟課務應自理。

(四)報名期限及方式：自即日起至研習課程日期前3日截止，請自行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並依該場次招收對象進行報名，不開放未報名人員參與課程。

三、有關旨揭法定研習課程，係包含實體研習課程及線上研習課程兩部分，線上研習課程請自行登入教育部磨課師線上學習平台，搜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進行修課，同時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土語文資料庫
(https://ipse.k12ea.gov.tw/aborigine_center/regular_form) 網站，以不需登入該網站帳號方式填報個人表單資料，俾利後續進行法定研習課程勾稽作業。

四、相關課程資訊請至臉書搜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字串進行查詢，或電洽承辦人員(王厚仁先生04-22188199)。

五、檢附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線上研習課程操作手冊、線上研習課程表單填報手冊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